

苗种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标单位：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太湖 2023 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龙控竞磋商[2023]04-011)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品种 | 规格 | 单价 | 合同总价(万元) |
|-----|----------|----------|----------|
| 鲢鱼种 | 8-16尾/公斤 | 8.5元/公斤 | 8 |
| 鳙鱼种 | 8-16尾/公斤 | 13.6元/公斤 | 24 |

- 3、服务范围：供应 2023 年太湖增殖放流鲢鳙鱼种苗并提供相应服务。
- 4、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5、其他：采购人将提前三日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苗种运达放流地点。(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供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20000元 (小写)，叁拾贰万元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其他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3、中标后，采购方在后续进行适量补充采购鱼苗时，中标单位必须参照中标价(单价)所响应的采购文件要求予以满足。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苗种经现场验收投放湖区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开票信息，中标单位开局正式发票，在发票开具 30 日内，苗种资金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单位。采购人支付苗种资金后的 5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中标单位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__天应向中标方偿付欠款总额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中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 个月，视中标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

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中标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中标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后即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盖章)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